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朱怡然女士、吕媛女士、李冠雄先生、兰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_\_\_\_\_

童盼

童盼

秦秋莉

秦秋莉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童盼

秦秋莉

  
\_\_\_\_\_

\_\_\_\_\_

\_\_\_\_\_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